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文 秘 局 编 号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2019年11月10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都要集体讨论决定，不得搞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按规定须经集体决策外，

特殊情况，应按研究所会议制度有关规定，以研究所所务会、所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

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日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经营重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要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第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人或者决策程序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程序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事项或决策内容的；

(三) 未经集体决策而擅自实施重大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故意隐瞒或歪曲事实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策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